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6号

2000

苍溪县亚泰油脂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 2000 吨食用植物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苍溪县陵江镇红军路东段 6 号内，租赁四川省苍溪县面业有限公司土地，规划用地 17375.71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达 30000 平方米，建设 4 条食用植物油加工生产线，年产能达 2000 吨成品油（含冷榨油、小榨油、菜籽调和油、大豆油）。本项目建设投产于 2006 年，本次环评属补评性质。项目总投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约 56.5 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 2.8%。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修订本）》中鼓励类、限制类及淘汰类，属于允许类项目。项目符合现行产业政策，苍溪县发展和改革局以（川投资备

[2110-510824-04-01-635203] FGQB-0350 号) 予以备案; 同时, 该项目取得了四川苍溪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入园证明, 项目符合园区总体规划, 允许入园。根据四川汉雲环美科技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 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 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在运行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产生的筛选废气通过精选设备直接与风管相连, 不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通过风管抽到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轧胚废气、蒸炒废气、压榨废气采用设备密闭作业, 车间加强通风, 减少对环境的影响; 浸出工序中产生的不凝尾气通过石蜡回收装置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降温设备直接与风管相连, 不设置集气罩, 产生的粉尘通过风管抽到旋风除尘器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脱色脱臭气体由真空系统抽出, 产生的废气首先经各自真空系统的冷冻装置处理后再直接与风管相连由 1 套碱喷淋装置处理, 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2 台锅炉产生的废气分别经 2 根 8 米高的排气筒达标排放; 污水处理站恶臭采用全密闭地埋式设置; 食堂

油烟经烟罩过滤及高效油烟净化装置净化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废水产生总量为9.98m³/d (2994.8m³/a)，厂区东侧新建的1座50m³/d的污水处理站，废水均进入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标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苍溪县石家坝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嘉陵江。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利用距离衰减降低设备噪声，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的管理制度，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加强职工环保意识教育，提倡文明生产，防止人为噪声，夜间工作减少高噪声设备运作；生产过程中要求做到轻拿轻放，文明装卸，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四) 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废铁和碎料、油粕、油脚与油渣、废白土、废硅藻土等经外售再利用；废机油、废机油桶、废石蜡、实验室废水、废磷酸桶定期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除尘器收集粉尘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定期处理；食堂垃圾、隔油池油脂由专业单位回收处置。

(五) 强化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坚持“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原则，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巡检及时处理污染物跑、冒、滴、漏，同时应加强对防渗工

程的检查，若发现防渗密封材料老化或损坏，应及时维修更换，对工艺、设备、储存及处理构筑物采取控制措施；将全厂按各功能单元所处的位置划分为将本项目分划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各采取相应防渗措施。

三、项目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项目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1年4月8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4月8日印发